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  
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 
號

聯絡人：呂欣穎

電話：(04)22177571

傳真：(04)22293039

電子信箱：ch0115@boch.gov.tw

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65073 號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 1111700616 號

發文字號：海科文字第 1110004773 號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 111002630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64641號、農林務字第1111700613號、海科文字第1110004770號、原民教字第111002630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、古物遺址組、傳藝民俗組、綜合規劃組、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李永得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文化局

收文:111/07/06



1110255770

附件隨送

主任委員 李仲威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